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 A. 閣下在開立或延續帳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關係或銀行提供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
- B. 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關係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閣下在與本行延續正常銀行業務往來中(例如當閣下存款或作出付款時)，本行亦會收集閣下的資料。
- D. 閣下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不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予以使用)：
- (i) 處理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ii) 向閣下提供或由閣下擔保的服務和信貸融通的日常運作；
 - (iii) 在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v)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系統；
 - (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調查及追討債務；
 - (vi) 確保閣下維持可靠信用；
 - (vii) 進行客戶意見調查及/或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H)段)；
 - (ix) 確定本行對閣下或閣下對本行的欠款金額；
 - (x) 執行銀行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閣下及為閣下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適用於本行或本行被期望遵守的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及將來存在的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包括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在內的條文)；
 - (2) 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目前及將來存在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提供或發出，包括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在內的指引或指南)；或
 - (3) 本行因其位於或與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而制定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將資料及資訊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讓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對擬作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估；及
 - (xiv) 更新、對照及/或核實可能由銀行的任何關聯公司、集團公司或代理人持有的有關客戶的任何及所有個人資料；及
 -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本行會對所持有的閣下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就上文(D)段列明的用途將閣下的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其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且閣下的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
- (i)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

- (ii) 商(包括任何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行就上文(D)(viii)段所載目的而委聘的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iii) 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 (iv)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閣下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追討欠款公司；
 - (vi) 本行根據對本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並預期本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對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上述者可能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且可能目前及將來存在)，而有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進行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vii)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i) 為閣下的義務作出保證或擔保而作出或擬作出保證或第三方擔保的任何方；及
 - (ix)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 (4) 銀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6) 就以上(D)(vii)及/或(D)(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銀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訊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處理或保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 F. 本行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保護所有個人資料，例如：個人資料只准許獲授權之員工查閱，以及在資料存置設備實施保安措施。在傳送敏感性的個人資料時，銀行採用加密法技術以保障資料安全。
- 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處理、保存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指令)被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而須遵守的保障標準可能會比較低。相關海外機關可能有權查閱該等資料。
- 資料可能被外判至及/或由香港以內或以外(包括中國)的代理人、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任何本行集團成員公司)處理。使用服務供應商時，本行將確保其服務供應商具有合適的商業資格及能力，並會要求其遵守本行要求的保安準則。本行可透過合約條款(包括私隱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有關條款)及監督服務供應商滿足此要求。不論個人資料被轉移至何處，本行會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G. 就閣下(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是以閣下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或以後的按揭申請所涉及的資料而言，本行可能會將閣下的下列資料(包括任何下列資料不時的更新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身份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在每宗按揭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是以閣下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者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撤帳）；及
- (ix)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有）。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本行提供的上述資料統計閣下（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是以閣下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以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H. 使用閣下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本行擬使用閣下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本行須就該用途獲得閣下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而言，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將本行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事項：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3) 本行或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
 - (4) 用作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事項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募：
 -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協力廠商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協力廠商獎賞、忠誠、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或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了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事項以外，本行亦擬將上文(H)(i)段所述之閣下資料提供予上文(H)(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事項時使用，而本行需就該用途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行可能會因上文(H)(iv)段所述將閣下的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閣下的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本行會如上文(H)(iv)段所述在徵求閣下同意或不反對之時通知閣下。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如上文所述使用閣下的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本行行使閣下的選擇權拒絕促銷，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I. 根據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款，閣下有權：
 - (i) 查問本行有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iv)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披露，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更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而言，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帳戶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

期超過60日的帳戶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以及最終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如有）的日期）。

- J.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款額在由欠帳日期起計滿60日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者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I)(v)段）會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最終清還該拖欠款項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
- K. 如閣下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撤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款項，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I)(v)段）會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最終清還該拖欠款項日期起計滿五年，或閣下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閣下已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滿五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L. 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的數據庫，以便不時進行信貸覆核。特別是，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持有的有關客戶的客戶信貸資料及/或從該信貸資料機構取得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以便覆核其現有客戶信貸安排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帳戶及/或信貸額度）。銀行進行此項覆核時，可能會考慮以下任何事宜：
 - (i) 增加信貸金額或額度；
 - (ii) 削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終止帳戶或減少信貸金額或額度）；或
 - (iii) 為客戶制定或實施還款方案。
- M.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N. 任何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4樓
電話：+852 3121 8270
傳真：+852 2258 5755
- O. 本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有關閣下的信貸報告。閣下如欲查閱信貸報告，本行可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P. 本通知不會限制閣下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Q.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版本日期： 2020年10月